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衍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江衍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江衍龍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未補提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